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本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2024 年度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47 项，决策审慎、科学、高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日期	议案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2/5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会议	召开日期	议案
			12、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3/4	1、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4/19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10、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
			12、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13、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的议案
			19、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7/26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10/17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会议	召开日期	议案
			7、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12/6	1、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12/24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且三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建国先生、刘运国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桂建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1 项。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

（三）专门委员会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相关工作。2024 年，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 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就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及计划、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等进行了审议；就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外聘审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展，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就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就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审核。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就公司成立变革管理委员会及开展IBM管理咨询项目等进行了研讨；对公司套期保值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等进行了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报告期内行业和公司情况

根据相关统计，目前全球动物饲料产量接近 13 亿吨，中国是全球第一大饲料生产国，年饲料产量超 3 亿吨，约占全球饲料产量 24%。全球产量前十的饲料企业，中国企业占了一半，且前三名均为中国企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和过剩产能导致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在中国，饲料产业已从饲料产品本身的单维竞争转向了种苗、动保、饲料产品力和企业自身养殖技术服务能力等多维的竞争，缺乏竞争力的企业经营愈发困难。

报告期，公司实现饲料销量 2,652 万吨（含内部养殖耗用量约 210 万吨），同比增长约 9%，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其中分品种看（含国内和海外），禽料外销量 1,265 万吨，同比增长约 12%；猪料外销量 564 万吨，同比小幅下滑约

3%；水产料外销量 585 万吨，同比增长约 11%；反刍料及其他等外销量 28 万吨。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6.01 亿元，同比微降 1.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4 亿元，同比增长 64.30%。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有着清晰的战略规划——饲料业务作为第一核心业务，追求核心能力建设及规模扩张，短期目标是 2025 年达到 300 万吨以上的外销增量，中期目标是 2030 年达到 5,150 万吨销售总量，稳步提升国内产能利用率和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快海外饲料业务的拓展。种苗、动保业务同样作为核心业务，是所有动物集约化养殖的基础；两者均有非常强的技术属性，公司将持续投入资源和努力，占领技术和产业的制高点。另外正在尝试的轻资产养猪模式和工厂化养虾，这两个养殖业务必须在具有独特竞争力或核心竞争力的前提下扩展规模，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之一。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